

2016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武铁 01

证券代码：139252

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

第一节 绪言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 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发改委相关要求，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仅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并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110,157.9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6,503.08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注册资本：88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是由武汉市国资委出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规划，武汉地铁秉承“地铁+物业”的发展战略，将地铁建设与地面商业物业开发结合，以建设现代化地铁工程、培养现代化人才、打造现代化企业为使命，科学建设和运营轨道交通，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努力改善武汉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和改善城市功能，为实现“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幸福武汉”作出贡献。

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主导企业，武汉地铁经过十多年

的发展，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 2015 年底，武汉已通车地铁 1 号线（含汉口北延长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含一期和二期）和 3 号线一期，营运里程达 123.21 公里。其中 1 号线工程全线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系统设备在中国大陆首次采用居世界领先水平的移动闭塞信号系统，实现了列车自动驾驶、自动定点停车和无人自动折返功能，并首次采用铝合金 B 型车、车轮降噪阻尼片技术、钢铝复合接触轨技术，在环保防噪、节能降耗、城市环境等重要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2 号线一期工程是国内首条穿越长江的地下轨道交通线路，也是武汉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最重要的黄金交通走廊，其越江隧道创造了五项“全国第一”：国内首条穿越长江的地铁隧道；国内盾构独头掘进最长的区间隧道；国内埋深最大的地铁隧道；国内水压最高的地铁隧道；国内首条在江底修建带泵房联络通道的隧道。4 号线工程穿越了武昌最繁华的商业区、客流集散中心、东湖新城开发区以及杨春湖城市副中心，有效衔接了武昌火车站和武汉火车站两大铁路枢纽客运站。其与 1 号线、2 号线一期工程一起，构成武汉“工”字型的轨道交通网络，实现了武汉高铁、城铁、地铁“三网”间的快速无缝换乘，带领武汉进入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时代。发行人先后获得“湖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武汉市民生特殊贡献企业”、“金融支持武汉经济社会发展融资创新奖”等荣誉，是湖北省重点扶持和建设的大型企业。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15,208,615.78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098,45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10,157.97 万元。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868.77 万元、240,404.10 万元和 312,300.87 万元，净利润 82,714.50 万元、98,752.59 万元和 86,023.52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4201001102316 号营业执照。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该注册资本业经武汉城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城蓬审字〔200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办文〔2007〕31 号文批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同时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将各自持有的 2,500.00 万元股权，合计 5,000.00 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根据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函〔2007〕5 号文件规定，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市国资委追加注册资本金，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资本分期到位。

2007年6月20日，武汉市国资委首次向发行人出资34,386.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39,386.00万元。该实收资本变更业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03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年12月25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二次向发行人出资20,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59,386.00万元，并于2007年12月2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第420100000047497号营业执照。该实收资本变更业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06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9月24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三次向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69,386.00万元。该实收资本变更业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08〕第07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6月4日，武汉市国资委第四次向发行人增资30,614.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100,000.00万元。该实收资本变更业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1月19日，根据武汉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40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产权〔2012〕1号文件规定，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共计69,000.00万元，合计购买发行人41%的股权。其中方正东亚出资50,0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8,625.00万元；华能贵诚出资350,000.00万元，其中

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60,375.00 万元。其余货币资金 331,000.00 万元全部转为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9% 的股权，方正东亚和华能贵诚合计持有发行人 41% 的股权。以上出资业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000.00 万元，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武汉市国资委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方正东亚出资 8,625.00 万元，华能贵诚出资 60,375.00 万元，两者出资比例合计为 41%。

2015 年 12 月，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8,707.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87,707.00 万元，其中武汉市国资委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27%；方正东亚出资 8,6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0%；华能贵诚出资 60,3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1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8,70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7%。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8.6393 亿元；同时，市国资委以政府直接拨款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 60.59 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8 亿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0.22% 股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0.98% 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4% 的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主要控股股东是武汉市国资委，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22%，其他股东为方正东亚、华能贵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0.98%、6.86%和 11.94%。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武汉市国资委、方正东亚、华能贵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武汉市国资委是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武汉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武汉地铁是由武汉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主导企业，在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方面处于垄断地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处于重要地位。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在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一方面能够使

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武汉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地位

为支持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2008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08〕137号），武汉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对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4号线一期沿线等72宗面积总计16,171.95亩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其土地开发收益将专项用于轨道交通的项目建设。

2011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和4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11〕147号），武汉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对轨道交通沿线60宗面积合计约2,523.05亩可开发用地进行开发整理。同时根据武汉市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5,500亩土地用于轨道交通投融资问题的批复》（武政〔2011〕78号）文件精神，武汉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对武汉东西湖区5,500.00亩土地实施土地整理、征地拆迁等工作。

2013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轨

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13〕30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沿线 4 宗土地合计约 80.16 亩可开发用地进行开发整理。

2014 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14〕2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 269 宗共 18,848.00 亩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同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地铁建设的土地资源筹集意见和方案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作为责任主体，整合武汉市中心城区和新城区轨道站点周边的土地资源共计 16,896.00 亩（中心城区 3,896.00 亩、新城区 13,000.00 亩）用于地铁新中心和地铁小镇建设。随着武汉市“地铁+物业”运作模式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武汉市土地开发整理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地位

为实现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发展，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参与了大量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关的市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京汉大道（卢沟桥路-黄浦路）、常青车辆段外部市政工程、解放大道上延线综合整治工程、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岳家嘴立交、汉西南路、武青三干道等工程。这些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城市轨道交通紧密衔接在一起，显著改善武汉市对内、对外交通环境，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武汉市“两型社会”建设的要求。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领域的重要地位，使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发展能够与周围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相协调，

同时地铁运营将带动周边的商业发展，周边基础设施的商业开发将为地铁建设与运营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从而实现双方的协调发展和良性循环。

（二）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囊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重要领域，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项目获取、地理位置、政策支持以及融资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1、项目获取优势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全面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在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得到武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不但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重要领域，还承接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地铁运营、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武汉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武汉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2、区域优势

武汉市历来被称为“九省通衢”之地，是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距离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等中国大城市都在 1,000 公里左右，是中国经济地理的“心脏”，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维系四方的作用。京广、京九、汉丹、沪汉蓉、京港 5 条铁路干线以及京珠、沪蓉等 6 条国道在此交汇，是全国四大铁路运输枢纽之一。同时，武汉市已形成“干支一体，通江达海”的水运客货运输网络。

武汉港是我国长江流域重要的枢纽港和对外开放港口，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唯一可办理落地签证的出入境口岸，为全国八大枢纽机场之一。

巨大的区位优势推动了武汉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先导性，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主导企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领域的重要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3、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唯一主体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税费优惠等方面得到武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推进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发展，根据 2008 年 7 月 1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武政办〔2008〕160 号文件，武汉市政府每年的财政预算中都将安排大量的轨道交通专项资金。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武汉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金 155,299.82 万元、303,716.89 万元和 681,074.20 万元。同时，为支持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武汉市政府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政办〔2008〕137 号、武政办〔2011〕147 号等文件精神，将地铁沿线大量土地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由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其相关收益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根据 2012 年 7 月 2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研究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体制等问题的纪要》，今后武汉市将建立政府轨道交通及城建重点项目偿债机制，按全市土地出让金的 10.00% 纳入成本，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另外，根据《中共

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武发〔2013〕2号），武汉市财政每年将筹集不少于30.00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并且在全市范围内划定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的土地，相关收益用于轨道交通线路建成后的还本付息。此外，根据2015年7月2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武汉市财政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2014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原则上每年递增10%，其规模原则上每年应当达到当年市城建计划下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的35%，专项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发展。综合来看，武汉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支持，外部经营环境宽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主导企业以及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2015年底，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1,479.19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852.47亿元，未使用额度为626.72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总体来看，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模式

1、轨道交通运营业务

发行人是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是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在当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根据武汉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市建委关于组建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请示》（武建资字〔2000〕37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政〔2000〕98号）和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时起便承担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建设、营运、管理职责。

自2000年以来，发行人着手开展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4号线一期、4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及汉口北延长线工程等项目建设工作。截至2015年底，公司已运营的线路有轨道交通1号线（包括汉口北延长线）、2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和4号线（含一期和二期）。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实现客流量分别为24,145万人次、35,446万人次和44,277万人次，呈明显增长趋势；实现票款收入分别为57,719.17万元、80,664.77万元和100,351.31万元。

公司近三年地铁运行图兑现率和正点率保持着较高水平，未发生过重大运营事故。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各线路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分别为99.96%、99.97%和99.97%，正点率均值分别为99.86%、99.94%和99.89%。

公司近三年轨道交通主要运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度客运量	万人次	44,277	35,446	24,145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121.31	97.11	69.38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469,436	430,864	294,066
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7,405.74	5,509.68	3,860.24
运行图兑现率	%	99.97	99.97	99.96
列车正点率	%	99.89	99.94	99.86
重大运营事故发生次数	次	0	0	0

采购方面，发行人的机车主要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机车，截至目前共有 260 辆列车。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机车采购情况

线路	总列数(列)	已到位(列)	合同金额(亿元)	已支付(亿元)
1号线	47	47	7.05	6.64
2号线一期	33	33	8.84	7.9
4号线一期	15	15	3.96	2.82
4号线二期	24	24	6.58	4.5
3号线一期	29	27	7.83	2.73
6号线一期	40	13	13.77	1.38
7号线一期	40	0	15.85	2.38
8号线一期	20	0	7.61	0
机场线	12	1	3.3	0.59
合计	260	160	74.79	28.94

票价方面，由发行人提出票价方案，经物价管理部门审定，并召开公开听证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武汉市政府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实施。目前，武汉轨道交通统一按里程限时分段计价，即 2 元可乘坐 9 公里；3 元可乘坐 14 公里；3 元以上每增加 1 元可乘坐的公里数比上一区段递增 2 公里；每次乘车限时 180 分钟。整体来看，限时分段计价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发行人获取较合理的票款收入，最大程度满足地铁运营维护的各项支出。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社会服务性质，发行人地铁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武汉市政府对发行人地铁营运一直进行补助。2013 年至 2015 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1,946.28 万元、4,028.88 万元和 11,549.58 万元。一方面，武汉市政府编制的轨道交通土地平衡方案中已考虑了运

营亏损问题；另一方面，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武汉市政府相关部门将研究并出台系统性的地铁运营补贴方案。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针对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土地开发整理来平衡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发行人下属的土地开发事业总部每年根据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土地出让计划，对轨道沿线土地进行拆迁和整理等工作，整理完成后交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整理成本和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税费后形成的土地出让收益，根据武汉市政府相关政策，返还给发行人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与运营。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将整理好的土地交土地储备中心，二级开发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后缴清土地出让金。财政局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应完成相关税费规费的扣划工作，并将剩余资金划入发行人专用账户。目前，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均能正常回款，不存在因政府原因拖欠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省电器片	92,258.11
头道街	77,107.82
糖批公司片	71,987.54
积玉桥 C 片	49,507.39
省六建公司片	43,209.06
合计	334,069.92

3、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

发行人的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地铁站点自有物业租赁、场地出租、一卡通服务费、地铁沿线广告等业务。

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系统租赁和商铺租赁等。通信系统租赁业务收入产生自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费用。通信系统租赁不仅为乘客提供无缝隙、不间断的移动通信服务，还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商铺租赁方面，公司将地铁站点附近的空间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建设适合在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有效利用空间资源。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已建成洪山广场地下物业、常青花园站物业、傅家坡物业等地铁物业项目，总建筑面积近60万平方米。此外，公司还有岳家嘴地下物业、田田广场地下物业和徐家棚K9综合楼物业等在建物业项目。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主要物业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项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项目进度
洪山广场地下物业	100,000	37,300	3.27	3.27	已完工
常青花园站物业	18,000	40,000	3.33	3.33	已完工
傅家坡物业	9,500	25,400	0.64	0.64	已完工
中南路物业	2,300	14,500	1.16	1.16	已完工
汉西一路物业	2,600	22,300	2.03	2.03	已完工
金银潭物业	6,300	22,800	1.86	1.86	已完工
梅苑小区物业	6,278	14,119	0.67	0.67	已完工
江汉路站还建物业	17,736	78,800	4.50	4.50	已完工
铁路局小区还建物业	5,144	19,800	1.00	1.00	已完工
头道街还建物业	21,950	120,000	6.60	6.60	已完工
王家墩站配套物业	2,735	8,800	0.37	0.37	已完工
岳家嘴地下物业	10,788	32,364	1.61	0.35	在建
田田广场地下物业	21,100	65,000	3.25	0.29	在建
徐家棚K9综合楼物业	8,842	76,519	2.12	0.46	在建
黄金口物业	18,000	63,000	1.60	0.60	在建
汉阳火车站还建物业	51,000	198,800	4.71	1.95	在建
宗关配套物业	13,698	56,600	1.36	0.36	在建
常青车辆段开发物业	411,600	520,000	24.00	8.40	在建
三阳路风塔物业开发	27,500	276,000	6.90	0.38	在建
K9综合楼项目	9,568	79,474	2.12	0.66	在建
赵家条站物业开发	44,700	231,702	4.60	0.35	在建
合计	809,339	2,003,278	78.00	39.00	-

广告经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广告经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站内、列车广告以及站外围挡等广告收入，地铁列车电子媒体出租收入。

一卡通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运营，该业务收入主要由发行“武汉通卡”取得服务费收入以及其他领域的刷卡消费取得手续费收入组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武汉市国资委控股的大型企业，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的主导企业，是武汉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

在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以及武汉市建设“中部地区中心城市”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依托其在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及城市建设领域的独特优势，抓住武汉市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的政策优势，逐步形成了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土地开发整理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体系。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5年	票款收入	100,351.31	99,630.47	720.84	0.72%
	土地收入	144,611.16	124,986.31	19,624.85	13.57%
	委托整理土地收益	30,000.00	-	30,00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7,338.40	28,685.76	8,652.65	23.17%
	合计	312,300.87	253,302.54	58,998.34	18.89%
2014年	票款收入	80,664.77	80,200.00	464.77	0.58%
	土地收入	103,721.06	81,168.28	22,552.78	21.74%
	委托整理土地收益	28,833.68	-	28,833.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184.59	20,477.59	6,707.00	24.67%
	合计	240,404.10	181,845.87	58,558.22	24.36%
2013年	票款收入	57,719.17	55,141.44	2,577.73	4.47%
	土地收入	144,982.50	103,871.91	41,110.59	28.36%

	委托整理土地收益	41,529.00	-	41,529.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638.10	12,454.80	4,183.30	25.14%
	合计	260,868.77	171,468.15	89,400.62	34.27%

1、轨道交通运营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的地铁运营收入分别为 57,719.17 万元、80,664.77 万元和 100,35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33.55%和 32.13%，二者均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表明地铁运营业务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不断增加。地铁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车辆及轨道维修、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2013 年至 2015 年，地铁运营成本分别为 55,141.44 万元、80,200.00 万元和 99,630.47 万元，与地铁运营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运营成本构成表

项目	占比
人工成本	40%
动力成本	25%
维修成本	10%
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用及其他	25%

由于地铁 2 号线一期和 4 号线开通时间尚短，且票款定价具有较强公益性质，地铁运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公司 2013 至 2015 年的地铁运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 4.47%、0.58%和 0.72%。目前，武汉已通车地铁 1 号线（含汉口北延长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含一期和二期）和 3 号线一期，武汉市轨道交通线网初步形成，未来随着各条轨道交通线路的陆续完工和投入运营，武汉市轨道交通网络将不断完善，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发行人将实现地铁运营的盈利。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分别为 186,511.50 万元、132,554.74 万元和 174,611.16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波

动较大，其中 2014 年土地开发整理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53,956.76 万元，下降了 28.93%，主要原因是该年全国土地市场在房地产市场遇冷的背景下遭受了一定冲击，土地市场整体出让收入下滑，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亦有所下降。2013 年至 2015 年，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0%、55.14%和 55.91%，表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有所改善，其对土地整理业务的依赖性有所降低。

土地整理成本主要由拆迁补偿费、财务费用、应缴各项规费、计提以及土地平整费等构成，其中拆迁补偿费约占土地整理成本的 60%以上，其他费用占比约 40%，公司近三年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103,871.91 万元、81,168.28 万元和 124,986.31 万元，波动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规模的增加，二是拆迁补偿标准的上升。

总体看来，发行人依靠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可获得较高收入及利润，但因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波动。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逐步完成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状况将得到不断改善，相关开发收益也将实现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

3、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地铁站点自有物业租赁、场地出租、一卡通服务费、地铁沿线广告等业务。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38.10 万元、27,184.59 万元和 37,338.40 万元，呈稳步增加态势。

公司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	----	----	-----	-----

2015年	租赁收入	19,950.31	23,261.14	-3,310.83	-16.60%
	服务费	10,347.96	4,952.43	5,395.53	52.14%
	广告代理	2,144.41	472.19	1,672.22	77.98%
	接口费收入	900.00	-	900.00	100.00%
	资金使用费收入	3,284.70	-	3,284.70	100.00%
	其他	711.03	-	711.03	100.00%
	合计	37,338.40	28,685.76	8,652.65	23.17%
2014年	租赁收入	17,381.06	17,019.24	361.82	2.08%
	服务费	6,330.37	3,122.06	3,208.31	50.68%
	广告代理	1,673.16	336.29	1,336.87	79.90%
	接口费收入	1,800.00	-	1,800.00	100.00%
	合计	27,184.59	20,477.59	6,707.00	24.67%
2013年	租赁收入	9,484.86	8,861.55	623.32	6.57%
	服务费	5,591.34	3,167.72	2,423.63	43.35%
	广告代理	1,457.63	406.88	1,050.75	72.09%
	其他	104.26	18.66	85.60	82.11%
	合计	16,638.10	12,454.80	4,183.30	25.14%

公司近三年的物业租赁收入分别为 9,484.86 万元、17,381.06 万元和 19,950.31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这主要得益于武汉地铁的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上升。物业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7.23%和 6.39%，毛利率分别为 6.57%、2.08%和-16.60%。目前物业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未来随着站点的增加，该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一卡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1.34 万元、6,330.37 万元和 10,347.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35%、50.68%和 52.14%，二者均呈现逐年增加态势。该项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随着居民出行习惯的变化及客流量的增长，该项业务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广告代理收入分别为 1,457.63 万元、1,673.16 万元和 2,144.41 万元。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债券场外交易的进行。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工期，争取早日建成并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

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申报、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过程中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发行人为保证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可能会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或者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混用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已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和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协议的约定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同时主承销商也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同时通过拓展地铁沿线业务提高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1、财务风险

（1）定价风险。地铁运营收入是发行人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地铁线路的收费标准以及价格的调整通常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定价方式的市场化程度比较低，再加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市政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铁还承担着相当的公益职能，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这些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保证地铁运营的公益性的同时，积极开展其他衍生资源开发，逐步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轨道交通的公益性也使得发行人可以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财务上的支持，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发行人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相关地块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服务于武汉市总体基础设施战略安排。近年来，武汉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

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3) 资金匹配风险。目前来看，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政府投入、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收益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较为合理的融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付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武汉市政府对武汉地铁给予了大量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经营风险

(1) 公共关系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仲裁等相关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的公共关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2) 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

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在了解政府政策动向的前提下，争取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被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政策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 多业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地铁建设及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行业。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公司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公司人员素质、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对策：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地铁建设及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行业的情况，发行人着手加强跨行业项目管理工作，一方面招聘了具有丰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和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实行领导负责制，健全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程监管等工作。

2、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配套项目的开发，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在经济、技术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特殊性，项目

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规划风险、施工风险、工程成本风险以及预期经济效益风险。

(1) 工程规划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规划过程中，不但要在多个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遵守和借鉴政策法规，还要综合考虑城市交通管理的需要、考虑工程周边公众利益需要，如果发行人在项目的规划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造成规划设计方案的调整，从而影响项目工期。

对策：发行人在工程项目的规划过程中，与各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充分协调，在遵守各政策法规的同时，聘请专业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了规划，对城市交通规划以及工程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需求进行了充分论证，将工程项目的规划风险降到最低。

(2) 施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规模庞大、施工复杂，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的发生，不但使发行人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还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这对工程项目的顺利竣工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强化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等措施，尽量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风险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督促相关中标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不到位等施工风险的发生。

(3) 工程成本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相关税

费增加，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作为现场代表，跟踪项目施工进度，防范相关风险的发生，减少因施工延误所造成的工程项目成本增加等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保证工程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4）预期经济效益风险。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轨道交通项目。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具有公益性特征，其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受政府限价影响，收费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同时，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参与意识的增强，市民对轨道交通公益性的要求更加明显，届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达不到预期要求。

对策：发行人积极实施“地铁+物业”的发展战略，在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及盈利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依托地铁物业以及地铁非票务业务来进一步充实相关经营，以弥补地铁运营收入受限的影响。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公益性特征，武汉市政府将持续对发行人的地铁运营进行补贴，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增强轨道交通线路的收益。

（三）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

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97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债券名称**：2016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6武铁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3个重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9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为0.80%，首次发行票面利率为3.94%，已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4个重定价周期（第10个计息年度至第12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5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

基本利差再加上400个基点。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前3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9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4个重定价周期（第10至12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200个基点
从第5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13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400个基点

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

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一、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二、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十三、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四、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五、 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十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

十八、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

十九、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六、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及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 16 武铁 01、证券代码 139252。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部分已完成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1010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	15,208,615.78	11,849,349.33	8,602,631.73
流动资产合计	5,303,107.52	5,106,939.76	3,899,824.33
非流动资产总计	9,905,508.26	6,742,409.56	4,702,807.40
负债合计	10,098,457.80	8,127,471.79	5,760,372.69
流动负债合计	1,153,443.01	1,094,374.25	660,93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5,014.79	7,033,097.54	5,099,43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0,157.97	3,721,877.54	2,842,259.04
营业收入	312,300.87	240,404.10	260,868.77
营业成本	253,302.54	181,845.87	171,468.15
营业利润	84,777.37	102,773.92	80,746.29
利润总额	96,331.97	107,223.74	82,737.66
净利润	86,023.52	98,752.59	82,7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97	29,699.35	9,98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87.57	-2,338,724.06	-1,328,16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97.15	2,575,012.49	1,426,12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23.63	265,913.77	107,792.7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303,107.52	34.87	5,106,939.76	43.10	3,899,824.33	45.33
货币资金	756,553.74	4.97	550,229.96	4.64	279,489.20	3.25
应收账款	138,521.78	0.91	348,453.05	2.94	362,741.86	4.22
预付款项	1,293,853.39	8.51	1,249,602.80	10.55	1,117,326.24	12.99
其他应收款	893,408.14	5.87	621,557.81	5.25	400,849.91	4.66
存货	2,220,670.47	14.60	1,901,096.14	16.04	1,739,301.62	2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36,000.00	3.68	115.4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5,508.26	65.13	6,742,409.56	56.90	4,702,807.40	5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65.00	0.12	18,550.00	0.16	4,05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612.69	-	7,532.12	0.06	7,532.12	0.09
投资性房地产	198,859.90	1.31	127,559.77	1.08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155,851.67	7.60	950,638.36	8.02	747,018.60	8.68
在建工程	8,502,644.28	55.91	5,612,399.62	47.36	3,943,671.32	45.84
无形资产	574.25	0.00	612.40	0.01	384.56	-
开发支出	44.27	0.00	0.00	0.00	41.36	-
长期待摊费用	49.70	0.00	38.18	0.00	109.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	0.04	4,632.61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4.74	0.15	20,446.50	0.17	-	-
资产总计	15,208,615.78	100.00	11,849,349.33	100.00	8,602,631.73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3,443.01	11.42	1,094,374.25	13.47	660,936.49	11.47
短期借款	84,000.00	0.83	325,000.00	4.00	72,000.00	1.25
应付票据	1,368.44	0.01	17,068.29	0.21	77,241.30	1.34
应付账款	254,597.70	2.52	248,168.60	3.05	190,730.92	3.31
预收账款	12,461.97	0.12	10,395.36	0.13	10,835.94	0.19
应付职工薪酬	64.33	-	100.85	-	59.76	-
应交税费	-53,213.60	-0.53	-20,405.63	-0.25	-9,261.25	-0.16
其他应付款	650,164.17	6.44	360,116.79	4.43	319,329.82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0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53,930.00	1.8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5,014.79	88.58	7,033,097.54	86.53	5,099,436.19	88.53

长期借款	6,097,815.82	60.38	5,324,849.16	65.52	3,745,281.18	65.02
应付债券	1,191,315.08	11.80	647,708.33	7.97	443,708.33	7.70
长期应付款	1,619,267.50	16.03	1,032,282.48	12.70	840,829.78	14.60
专项应付款	3,836.70	0.04	3,836.70	0.05	69,616.90	1.21
递延收益	6,975.10	0.07	10,085.65	0.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4.58	0.26	14,335.22	0.18	-	-
负债合计	10,098,457.80	100.00	8,127,471.79	100.00	5,760,372.69	100.00

2、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60	4.67	5.90
速动比率（倍）	2.67	2.93	3.27
资产负债率（%）	66.40	68.59	66.96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二）营运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0.10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0.68	0.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2	0.04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7	0.13

注：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4.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2,300.87	240,404.10	260,868.77
营业利润（万元）	84,777.37	102,773.92	80,746.29
利润总额（万元）	96,331.97	107,223.74	82,737.66
净利润（万元）	86,023.52	98,752.59	82,71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110,157.97	3,721,877.54	2,842,259.04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1.95	3.01	4.22

注：所有者权益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四）现金流量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97	29,699.35	9,98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87.57	-2,338,724.06	-1,328,16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97.15	2,575,012.49	1,426,12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23.63	265,913.77	107,792.73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

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之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管。

三、偿债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附带综合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是 6 号线一期工程。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6 号线一期 2020 年将承担约 57.9 万人次客流量，2027 年上升至 77.7 万人次，2042 年达 126.7 万人次，其客流量将占轨道交通线网运量的 10.10%。充足的客流量将为武汉地铁每年提供稳定的票务收入。同时随着轨道线路的建设，沿线交通状况得到改善，轨道建设本身也将带来大量的人流进而形成新的商业区，更能为发行人带来其他客观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可产生运营收入 3,033,201 万元，

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1.09%，净现值为 953,597.00 万元，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2、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缓解武汉市交通拥堵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功能，武汉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给予大力支持。2008 年 5 月 30 日，武汉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武发〔2008〕12 号）、《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行暂行办法》（武政办〔2008〕188 号），对武汉市的轨道交通建设给予全面政策支持。

根据武汉市政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精神，武汉市政府成立了“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新修订出台《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武汉市财政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 2014 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原则上每年递增 10%，其规模原则上每年应当达到当年市城建计划下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的 35%，专项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发展，这为发行人有关债务的如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2011 年 12 月 2 日，湖北省颁布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1〕123 号）中，湖北省政府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从公共事业、市政公用设施、土地出让、出租车经营权出让等收费和收益中安排适当资金，设立稳定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确保公共交通投资逐年上升。

2012年7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体制等问题的纪要》中明确，今后武汉市将建立政府轨道交通及城建重点项目偿债机制，按全市土地出让金的10.00%纳入成本，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武发〔2013〕2号），武汉市财政每年将筹集不少于30.00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并且在全市范围内划定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的土地，相关收益用于线路建成后的还本付息。因此随着武汉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地位将不断得到提升，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3、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持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大量综合授信额度。即使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截至2015年底，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1,479.19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852.47亿元，未使用额度为626.72亿元。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署的本期债券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限

于在国家法律法规信贷政策允许的范围或条件下，依据上级行的管理要求。可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的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对公司提供不低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信贷。

5、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其中 15.00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4013 号），总投资为 248.39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加上“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募集资金 23.00 亿元也用于本项目，共占总投资的 15.3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联系人：张达信、黄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政编码：43003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总经理（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瞿秋平

联系人：伍敏、熊婕宇、张琳、江艳、于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 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馨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徐敏、吕炳哲、石丽莎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广场 16 层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马康达、魏兰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

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010-66426102

邮政编码：100031

**六、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江汉支行**

营业场所：江汉区新华路 314 号

负责人：张新

联系人：杨晶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4 号

联系电话：027-85711086

传真：027-85733912

邮政编码：430022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负责人：崔宝顺

联系人：桂炜、刘禾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A 座九楼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邮政编码：4300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6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6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联系人：张达信、黄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政编码：43003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总经理（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瞿秋平

联系人：伍敏、熊婕宇、张琳、江艳、于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